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毓窈
電話：7995678#3031
電子信箱：yoyoyuya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4000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4717360_11440000600A0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；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受理梯次時間如下：
(一)第1梯次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月6日（星



期二)。

(二)第2梯次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
四、請貴校依上開二梯次期間(最晚於115年5月5日前)，將申請表件交換至本局國中教育科張毓窈老師收。本案計畫申請核定結果、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等相關事宜，將另函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12
15:00:24

裝

訂

線

92